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79.40 万份调整为 1,575.40 万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临 2021-110 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40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0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75.40 万份股票期权。

临 2021-111 赣锋锂业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女士在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科技”）担任董事，因此智锂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智锂科技的业务订单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智锂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临2021-112赣锋锂业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